

晋江市深沪镇人民政府文件

晋深政〔2026〕30号

晋江市深沪镇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6年上半年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机关、镇直各单位、有关企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《福建省献血条例》，确保临床医疗急救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用血需要和安全，根据《晋江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做好2026年第二季度血液安全供应保障工作的函》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现就做好2026年上半年无偿献血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献血时间

2026年5月13日（星期三）

上午8：30—12：00，下午2：30—5：00。

二、献血地点

深沪镇文化中心二楼。

三、献血对象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机关、镇直各单位、各企业的适龄、健康公民。

四、工作分工

1、镇社会事务办（卫健）负责活动统筹协调。负责制定2026年度上半年献血工作方案；做好献血工作前期宣传，献血现场及周边环境氛围的布置；与各责任单位进行衔接，并落实各项准备工作。

2、各村（社区）必须于5月11日前明确一名“两委”成员为主负责无偿献血工作的宣传、组织工作，并将名单报送至镇社会事务办（卫健）（联系人：林丽蓉，联系电话：88292890）。

3、镇机关、镇直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献血工作的组织，于5月11日前将具体负责人名单报送镇社会事务办（卫健）。

4、镇经济发展和改革办公室、各村（社区）负责组织相关企业参加献血活动，安排人员负责献血当天的企业报到工作；具体工作人员名单于5月11日前报送镇社会事务办（卫健）。

5、镇社会事务办（卫健）安排专人负责做好各村（社区）、镇直各单位到位人员的报到。

6、镇综合执法队负责献血活动现场秩序的维持。

7、镇党政综合办负责无偿献血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。

8、镇财政所负责发放无偿献血人员营养补贴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、参加无偿献血者需携带本人身份证，无需携带旧的献血证。

2、献血前两日内请勿饮酒，要保持献血前一晚的良好睡眠，献血前适当进食，饮食要清淡，空腹和酒后不适合献血。

3、献血后，要注意穿刺针眼处的清洁卫生，洗澡以淋浴为好，以防感染；适当增加饮水量，注意增加一些高蛋白质和易消化的食物，切忌暴饮暴食。

4、以下人员暂不能献血：出现发热（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或呼吸道症状；接受动物血清注射四周内；妇女月经期及月经前后三天、月经失调、妊娠期、流产后未满六个月、分娩及哺乳期未满一年；某些疾病初愈后；半个月内拔牙或其他小手术者；半个月内有发烧等症状者。

附件：镇机关、村（社区）、镇直各部门、相关企业无偿献血名额分配表

晋江市深沪镇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23日



附件

镇机关、村（社区）、镇直各部门、相关企业无偿献血名额分配表

单 位	人数（人）	单 位	人数（人）
镇机关	30	璧山社区	30
公安派出所	10	港阜社区	30
海防派出所	15	后山社区	30
深沪交警中队	5	华峰村	30
广电站	5	华山村	25
深沪税务分局	5	坑边村	100
供销社	5	柳山村	25
深沪邮政	5	南春社区	30
深沪移动	5	群峰村	30
深沪电信	5	首峰村	30
深沪渔政执法中队	5	浔光村	25
供电所	5	运伙村	25
金源自来水厂	5	东垵社区	45
古森林保护区	5	狮峰社区	220
市场监督管理所	5	东华村	40
教育中心	5	东山村	55
首峰中学	10	华海村	200
深沪中学	10	金屿社区	100
卫生院	10	科任村	60
东海垵开发区	400	浔兴公司	200

晋江市深沪镇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23日印发